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登山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登山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04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4時7分許，在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巷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徒手竊取Ａ０１所管領、置放在路邊之登山車1台（灰色，價值新臺幣6,8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嗣因Ａ０１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2片及畫面擷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竊取之上開登山車屬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察官　劉東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國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